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21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15,388,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 103,847,166.75 元; 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 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388.667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 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8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54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6****984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775	丁列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咨询联系人: 吴灵犀、沈剑豪

咨询电话: 0571-89265665

传真电话: 0571-89265665

七、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